# 《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》

- 一、甲有 A 地,自行出資在 A 地上興建 B 屋,B 屋為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的違章建物。其後, 甲先將A地出賣並移轉所有權於乙,再將B屋出賣並交付於丙。丙受讓B屋後,實際未使用, 任令B屋閒置。丁見有機可趁,擅自占用B屋營業,但業績不佳,虧損連連。試問:
  - (一)乙請求丙拆除 B 屋、返還 A 地,並支付一筆 B 屋占 A 地期間內相當於租金的金額,有無理 由? (25分)
  - (二)丙請求丁返還B屋,並支付一筆占用B屋期間內相當於租金的金額,有無理由?(25分)
  - (三)設鄰居戊在自宅烹煮不慎,釀成火災,火勢延燒波及B屋,丙請求戊賠償B屋燒燬的損失, 有無理由?(25分)

#### 本題以民法第 425 條之 1 及第 426 條之 1 的適用與類推適用為核心,並同時測試考生對「事實上 命題意旨 處分權」之性質的了解程度。

## 第一小題:

- 1. 民法第 425 條之 1 之適用要件。
- 2.「事實上處分權」之讓與亦得適用(或類推適用)民法第426條之1規定。

- 答題關鍵 1. 事實上處分權人得否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767條規定
  - 2.「使用收益」之不當得利的返還方法。

- 1.「事實上處分權」是否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保護客體。
- 2.「有權占有人」已取得類似物權人之地位,可受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的保護。

- 1. 《財產法(I)》, 高點文化出版, 2019年版, 李淑明編著, 頁 10-17~10-35。
- 2.《財產法(含民事法綜合題)解題書》, 高點文化出版, 2019年, 李淑明編著, 頁 3-50~3-56。

- 考點命中 1. 《財產法(Ⅱ)》, 高點文化出版, 2019 年版, 李淑明編著, 頁 7-22~7-29。
  - 2.《財產法(含民事法綜合題)解題書》,高點文化出版,2019年,李淑明編著,頁5-1~5-20。 第三小題:
  - 1.《財產法(Ⅱ)》,高點文化出版,2019年版,李淑明編著,頁7-22~7-29。
  - 2.《財產法(含民事法綜合題)解題書》,高點文化出版,2019 年,李淑明編著,頁 5-1~5-20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乙請求丙拆屋還地及支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,均無理由:
  - 1.關於民法第 425 條之 1 及第 426 條之 1 規定:
    - (1)按民法第 425 條之 1 規定: 土地及土地上之房屋同屬於一人所有,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 與他人者,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,有租賃關係存在。本條所設乃是為避免因土地及其上房屋分 別讓與不同人,使得房屋失去合法座落權限而遭致拆屋還地之不經濟結果,因而於讓與人和受讓人 間未就房屋座落權源加以約定時,以本條規定「推定」其間有租賃關係存在。
    - (2)民法第 426 條之 1 規定:租用基地建築房屋,當承租入將房屋所有權移轉時,為免受讓人取得房屋 所有權後,因對土地無使用權源而使該房屋頓失合法座落權源,故而規定受讓人於取得房屋所有權 之同時,亦法定承擔該租賃契約,因而得對土地所有權人主張租賃權繼續存在。又,儘管本條稱「所 有權移轉」,當房屋為未經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違章建築,房屋所有人僅得將「事實上處分權」讓與 他人時,鑑於「事實上處分權」之權能,除了法律上處分權外,其餘者均與所有權相近;而取得事 實上處分權之人,如對土地無使用權源,將遭致土地所有人請求拆屋還地之不利社會經濟的結果, 是以實務上已有判決指出:民法第426條之1所定「房屋所有權」,可以包括「事實上處分權」(臺 灣高等法院 99 年上字第 169 號判決、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172 號判決 )。因此,當房屋為違章

建築,而承租人僅將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他人時,亦有本條規定之適用。

- 2. 甲將 A 地所有權讓與乙時,甲、乙間已為法律推定有租賃關係存在:
- 按 A 地原為甲所有,甲並於其上建有 B 屋;儘管 B 屋為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違章建築,惟甲得於興建完成時,原始取得 B 屋所有權。之後,甲僅將 A 地所有權讓與他人,依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,甲與 A 地所有權之受讓人乙之間,推定於 B 屋可使用期限內,有租賃關係存在。於是,甲為 A 地承租人,乙則為出租人。
- 3.甲將 B 屋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丙時,丙即法定承擔甲、乙間之租賃契約: 其後,甲將 B 屋出賣並交付予丙,依最高法院 67 年第 2 次民事庭決議見解,礙於 B 屋未辦理設權登記, 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,甲即無法將 B 屋所有權移轉予丙,但丙已取得「事實上處分權」。又,承上述之 說明可知,丙自承租人甲受讓 B 屋之事實上處分權,得主張依民法第 426 條之 1 規定法定承擔甲、乙 間之租賃契約。
- 4.B 屋乃有權占有 A 地,故乙主張拆屋還地及請求不當得利,均無理由: 綜上可知,乙、丙間因有租賃關係存在,故而 B 屋非屬無權占有。又,既然丙就 A 地享有租賃權,丙 即享有使用收益 A 地之利益,不構成不當得利。因此,乙請求丙拆除 B 屋、返還 A 地,並支付占用 A 地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,均無理由。
- (二)丙請求丁返還 B 屋及支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,均為有理:
  - 1.「事實上處分權」之內容及權能:
    - 按最高法院 67 年第 2 次民事庭決議創設「事實上處分權」之概念,雖然該決議未就此概念詳加說明,惟經學說及後來實務見解之補充,「事實上處分權」之內容實包括:占有、使用、收益等權能,同時還可就標的物為「事實上」之處分,如:拆除、修繕、改良等。惟「事實上處分權」不包括法律上處分權,亦即無法將標的物之「所有權」移轉予他人。
  - 2.丙得否類推適用民法第 767 條規定請求丁返還 B 屋,尚有爭議:
    - (1)按甲將 B 屋出賣並交付予丙使用,承前述之說明可知,丙已取得 B 屋之「事實上處分權」,而就 B 屋享有合法之占有及使用收益權限。而今丁未經丙同意即占用 B 屋,丙得否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767 條規定,請求丁返還 B 屋?有實務見解指出:事實上處分權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767 條規定,亦即賦予其類似物權人之地位(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上字第 64 號判決);還有學者主張得以「習慣法」承認「事實上處分權」具有所有權之效力。依此,事實上處分權人即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767 條規定。
    - (2)惟筆者以為,依民法第 758 條所定物權法定主義,非經法律明文規定或習慣法,不得自行創設物權之種類。考量到違章建築多有建築安全的疑慮,以致於無法取得合法的建造或使用執照,若僅因違章建築相當普遍,即認已具有法之慣行的「習慣法」而承認其具有物權之效力,可能反而有害於公共安全,實非妥當。
    - (3)是以,實不宜承認「事實上處分權」具有物權之效力,故丙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767 條規定請求丁 返還 B 屋。
  - 3.丙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丁返還 B 屋之占有及使用收益之不當得利:
    - (1)承上所述,丙乃 B 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,就 B 屋享有「占有」及使用收益之權限。而今丁未經丙同意即擅自占用 B 屋,此即無法律上原因而享有「占有」B 屋利益,並致丙受有損害。因此,丙得依民法第 179 規定請求丁返還 B 屋之占有。
    - (2)此外,丁於無權占有 B 屋期間,享有「使用收益」B 屋之利益,丙亦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丁返還之。又,依民法第 181 條規定,關於利益之返還方法,應以原物返還為原則,惟如不能原物返還者,則應以價額償還之。而今丁所受利益乃抽象的使用收益利益,無法以原物返還,故應以價額償還之。至於「使用收益」之價額,該如何認定?多數學者及實務見解咸認:得以「租金」為衡量標準。依此,丙得請求丁返還占用 B 屋期間,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
- (三)丙請求戊賠償燒燬 B 屋之損失,是為有理:
  - 1.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保障之「權利」, 是否包括「事實上處分權」? 尚無定論:
    - (1)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「權利」者,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本條項前段所稱「權利」,多數學者及實務見解認為限於「絕對權」;至於「事實上處分權」是否為本條項所保障之客體?非無疑義。
    - (2)按最高法院已有判決先例認為:違章建築受他人不法侵害者,事實上處分權人得「依侵權行為之法

律關係」,請求行為人賠償其損害(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604年判決);至於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」是否即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言?最高法院則未指明。然承前述之分析,實不宜僅因違章建築之事例極為普遍,便率然承認其具有物權之效力,並進而承認「事實上處分權」之法位階和「權利」相當,而可受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的保護。

- (3)綜上,丙乃B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,而今B屋為戊過失不法燒燬,使丙受有財產上損害,礙於「事實上處分權」是否得認屬「權利」,尚未受廣泛承認,故而不宜承認丙得以「權利」受侵害為由,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戊賠償其損害。
- 2.丙得以「占有」受侵害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,請求戊賠償其損害:
  - (1)按「占有」雖非「權利」、而僅是對標的物有管領力之事實狀態,惟自民法第 952、962 條等規定觀之,民法賦予「有權占有」之保障,已與所有權相當。是以,有學者主張,有權占有人已取得類似物權人之法律地位,而可同受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的保護。
  - (2)依此,丙乃B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,故為有權占有人。而今B屋因戊過失不法燒燬,丙即因而喪失B屋之「占有」,並受有財產上損害,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戊賠償其損害。
- 二、甲司機受僱於 A 貨運公司 (下稱 A 公司) 駕駛貨櫃車,其所駕駛之貨櫃車靠行登記在 B 通運公司 (下稱 B 公司) 名下。某日,乙違規變換車道,後方駕車之甲因疏於注意前方狀況,煞車不及而撞擊丙所駕駛之小客車,致丙重傷死亡。丙之妻丁、母戊、成年之子已及庚於事發後,向甲、乙、A 公司、B 公司請求賠償下列損害:共同支出之喪葬費新臺幣 (下同) 30 萬元、丙所有之小客車價值減損 150 萬元、每人各 100 萬元之慰撫金。其後,丁、戊、己及庚與甲及乙就賠償金額成立和解,甲同意支付 120 萬元,乙同意支付 300 萬元,丁、戊、己及庚保留對其他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,拋棄對甲及乙之其餘請求。經查,甲、乙之過失責任比例,甲應負20%,乙為 80%。試問:
  - (一) A 公司及 B 公司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?(15分)
  - (二)丁、戊、己及庚應依何種法律關係請求甲及乙支付和解金? (25分)
  - (三)甲及乙均已依約支付和解金後,丁、戊、己及庚得否另向 A 公司及 B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? (3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以「連帶債務」為命題核心,並同時涵蓋和解契約之性質與連帶債務人和解之效力。
答題關鍵	第一小題: 1.「僱用人」之認定標準。 2.「僱用人」與受僱人(甲)間有連帶責任之成立,但與受僱人之共同侵權行為人(乙)則無。
	第二小題: 和解契約有「創設效」與「確認效」兩種型態。
	第三小題: 與連帶債務人和解之效力。
	第一小題:
	1.《財產法(Ⅱ)》,高點文化出版,2019 年版,李淑明編著,頁 5-14~5-19。
	2.《財產法(含民事法綜合題)解題書》,高點文化出版,2019年版,李淑明編著,頁 4-87~4-91。
	第二小題: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 ] [
	《債法各論》,元照出版,2019 年版,李淑明編著,頁 523~541。
	第三小題: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	1.《財產法(含民事法綜合題)解題書》,高點文化出版,2019年版,李淑明編著,頁 8-27~8-35。
	2.《李淑明老師》臉書專頁,10月6~10日貼文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 A、B 公司應依民法第 188 條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:
  - 1.事實上僱傭關係:

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: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僱用人應與行為人負連帶損害

賠償責任。又,本條項所稱「受僱人」與「僱用人」之認定,不以當事人間有民法所定僱傭契約為必要;縱使其間並無契約關係存在,只要「僱用人」對「受僱人」有選任之權限,且受僱人係受僱用人之指揮監督,為其服勞務,即足當之。此即為「事實上僱傭關係說」。尤有進者,為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,只要從外觀上,「受僱人」乃是為「僱用人」服勞務之人,即可該當民法第 188 條之要件,至於實際上僱用人對受僱人有無選任、指揮監督之權限,在所不問。

- 2. A、B 公司均為甲之「僱用人」:
  - (1)按甲乃受僱於 A 公司駕駛貨櫃車, A 公司對甲不但有選任之權限, 甲亦受 A 公司之指揮及監督而為 其服勞務。是以, 甲與 A 公司間之關係,該當民法第 188 條所稱「受僱人」及「僱用人」。
  - (2)甲所駕駛之貨櫃車「靠行登記」於 B 公司名下。所謂「靠行登記」,僅是將該車輛登記於 B 公司名下,B 公司(可能)提供處理稅捐、保險等服務,至於其他,包括選任駕駛人,乃至於監督其提供勞務等,B 公司則全未介入。儘管如此,自第三人的立場觀之,甲所駕駛之車輛乃登記為 B 公司所有,外觀上易使人以為甲乃為 B 公司服勞務;至於甲、B 間之內部關係如何,第三人無從得知,自不應因此而影響第三人得主張之權利。是以,最高法院早已承認 B 公司應認屬民法第 188 條所定之「僱用人」(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975 號判決參照)。
- 3.而今甲於駕駛貨櫃車途中,亦即於執行職務時,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丙,致丙死亡,甲之行為已該當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因過失不法侵害丙之生命權,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,依題意,甲應係於「執行職務」時,過失不法侵害丙之權利,該當民法第 188 條之要件,因而甲之僱用人 A、B 公司應依該條規定與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二)系爭和解契約有創設效力,丁等四人僅得依和解契約請求甲、乙支付和解金:
  - 1.和解契約之創設效與確認效:

按民法第736條規定,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,以終止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,是為「和解契約」。於和解契約成立前,當事人多已有另一法律關係存在,如本題中,甲、乙應對丁等四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於當事人間另行成立和解契約後,其與原法律關係間之關連性,最高法院77年11月1日民事庭決議見解指出:有「創設效」與「確認效」兩種不同之效力,至於系爭和解契約係屬何者,應視當事人真意定之:

- (1)創設效:當事人以和解契約之成立,創設新的法律關係,原有的法律關係即因而消滅。依此,於和解契約成立後,原法律關係已不復存在,從而當事人僅得依和解契約主張權利。
- (2)確認效:當事人就某法律關係有所爭執,故而以和解契約確認之。依此,和解契約之成立,不使原 法律關係因而失其效力,當事人得擇一行使;惟依原法律關係所主張之權利,應與和解契約相符。
- 2.系爭和解契約應認有創設效:
  - (1)甲、乙於駕駛車輛行進中,不慎撞及丙,並致丙死亡,甲、乙之行為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 所定之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生命權,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,甲、乙之行為均為構成丙死 亡之原因,此乃(客觀)共同加害行為,甲、乙應依民法第 185 條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  - (2)而今丙之配偶丁、母戊、子女己及庚等四人主張:丙因而所受財產上損害總額為 180 萬元,並同時請求慰撫金共計 400 萬元,故其請求賠償之總額為 580 萬元。又,經查,甲、乙之過失比例為 20% 與 80%,依此計算的結果,甲應負擔 116 萬元之賠償責任,乙則應賠償 464 萬元。惟最後丁等四人與甲、乙所達成之協議為:甲支付 120 萬元、乙則支付 300 萬元;其中,甲願意負擔之賠償金額高於其實際責任,在此同時,丁等四人則免除乙之一部分債務,且甲、乙不再負有連帶責任。由是可知,系爭和解契約之目的不在於「確認」侵權行為之債的內容,而是「創設」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。是以,系爭和解契約因而使甲、乙與丁等四人間,創設新的法律關係;至於原來之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即已為和解契約所取代而不存在。
- 3.綜上所陳,丁、戊、己、庚等四人應依「和解契約」,分別請求甲給付 120 萬元、乙給付 300 萬元。
- (三)丁等四人不得另向 A、B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,茲析述理由如下:
  - 1.有學者主張,A、B 公司與乙之間亦構成連帶債務:
    - $A \times B$  公司應依民法第 188 條規定與「甲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,前已敘明。又,甲、乙雖依民法第 185 條規定負連帶責任,惟乙與  $A \times B$  公司間,不成立連帶債務。如此一來,當  $A \times B$  公司對被害人給付全部賠償金額後, $A \times B$  僅得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對甲求償,卻不能對乙行使求償權,於甲無資力負擔賠償責任時,對  $A \times B$  極為不利。為此,有學者主張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185 條規定,而認乙與  $A \times B$  間亦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而應負連帶責任。如此一來,如  $A \times B$  先行對被害人賠償,即得按過失比

例對乙行使求償權。

- 2.「和解」應屬相對效力或限制絕對效力事項:
  - (1)依民法第 273 條規定,債權人得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、同時或先後、為一部或全部之請求。 又,關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行為之效力,是否及於其他,民法第 274 條以下定有明文,並區 分為「絕對效力」、「限制絕對效力」及「相對效力」事由。
  - (2)而今甲與債權人達成和解,且甲同意給付之金額(120萬元)高於甲實際上應分擔之金額(116萬元), 就超過金額部分,相當於甲對債權人為「債務承認」;而「債務承認」者,僅屬「相對效力」事由, 亦即僅於甲與債權人間發生效力,對其他連帶債務人,包括A、B公司,均不生影響。
  - (3)相對的,乙與債權人達成和解的金額(300萬元)則低於其應負擔者(464萬元),為避免將來連帶債務人於內部循環求償之困擾,有學者及實務見解認為,於此情形,應認債權人有意免除乙應分擔之責任,亦即464萬元;亦有主張應僅係免除差額部分之債務,即164萬元。又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,「債務免除」乃足生「限制絕對效力」之事由,亦即於該債務人應負擔之範圍內,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。是以,包括A、B公司在內,就乙被免除之債務(無論是464萬元或164萬元),亦無須負責。
- 3.丁等四人不得另向 A、B 公司請求賠償
  - 原本甲、乙、A、B 應連帶賠償丁等四人所受 580 萬元損害。而今,丁等四人與甲、乙達成和解:
  - (1)如認丁等債權人依和解契約免除乙所負之 464 萬元債務,依此計算的結果,丁等四人僅得向甲、A、B 請求賠償 116 萬元 (580-464)。而今甲依約給付 120 萬元,即已清償全部債務,依民法第 274 條,此乃可生絕對效力事由,亦即可對 A、B 公司發生效力。故丁等四人不得再向 A、B 公司請求賠償。
  - (2)縱認丁等債權人僅免除乙之 164 萬元債務,於此範圍內,甲、A、B 均免負其責任,亦即丁等四人僅得請求 416 萬元之損害賠償(580-164=416)。而今甲已依約賠償 120 萬元、乙亦賠償 300 萬元,丁等四人共獲得 420 萬元之賠償,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因全部受清償而消滅,並可依民法第 274 條對A、B公司發生效力,故丁等四人不得再向A、B公司請求賠償。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